陕西省教育脱贫办关于全省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

有关政策问题的答复意见

**（2017年12月17日）**

最近，各地各校普遍就如何理解和执行好省扶贫办关于“2014、2015年已脱贫家庭继续落实好当年教育助学政策”的政策要求和全省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有关政策问题，希望省教育脱贫办予以政策解读。经省教育脱贫办研究决定，现就关于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有关政策问题统一答复如下：

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精准资助政策。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财〔2016〕29号）和《关于切实做好2017学年度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404号）文件规定，落实好截至2017年10月31日在陕西省所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注册正式学籍（园籍）、且在学籍（园籍）所在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到大学阶段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幼儿）的精准资助政策，并确保资助资金于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即：对学前一年幼儿免除保教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计算标准为：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3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全年补助750元）。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即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免学杂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的财政保障政策（计算标准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每生每天小学4元、初中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全年补助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纳入资助；对在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学生实行财政免学费政策，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发放2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发放1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对**在我省中职学校、有关高校就读、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照中职国家免学费有关政策规定免除学费，并对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的中职学生每生每年发放2000元国家助学金**。对具有陕西户籍、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的新入学中职学生一次性发放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对具有陕西户籍、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新入学高职学生一次性发放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对**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的大学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发放6000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其学费、住宿费高出国家助学贷款限额8000元部分，由所在高校从资助专项基金中全额补助；凡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陕西籍学生，均可在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最高限额每人每学年8000元以内的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认真做好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审核补录工作。对2017年10月31日以后省扶贫办新增和通过学籍系统新完成学籍注册的建档立卡家庭（包括尚未脱贫和2016年以后已脱贫且在脱贫攻坚期内）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陕西省教育脱贫精准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补录，确保符合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2017学年度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404号）文件要求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100%享受到国家和省上应有的资助政策和资助标准，要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不少一项，确保不使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三、落实好省扶贫办关于“2014、2015年已脱贫家庭继续落实好当年教育助学政策”要求。凡符合国家资助政策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学生，都有平等享受国家资助的权利，都应给予资助。2014、2015年已脱贫家庭学生应当同城乡**低保户子女、财政特殊供养家庭子女、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因灾因病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对其中符合国家资助政策规定，经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校内公示，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均应**享受国家学生资助相应的政策和标准**，但不享受优先资助和按最高标准资助的特别权利。对国家资助资金资助对象（包括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发放资助资金一律不追溯、不补发。

四、适用范围。以上政策答复仅供各级扶贫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脱贫攻坚办、学生资助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人员在工作中参照把握执行。如遇此答复与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资助政策文件规定、省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相关政策解释和执行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为准执行。